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書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5年度司
促字第246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141元
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；後被告就本院上開支付
命令聲明異議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
原告本件請求本金加計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」共427,141元，故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427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
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